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 王瑞君 著

刑事被害人 国家补偿研究

Xingshi Beihairen
Guojia Buchang Yanjiu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事司法研究所编

中国政法大学 编

刑事被害人 国家补偿研究

Criminal Victims
State Compensation Research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07JA820039)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研究

王瑞君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研究/王瑞君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607-3783-6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责任—国家赔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5282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7.75 印张 212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王瑞君,法学博士,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教授。2007年美国南得州法律大学访问学者。出版专著两部,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参加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多项课题的研究工作。

前 言

现代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英国治安法官马杰里·弗瑞(Margery Fry)于 1951 年提出对刑事被害人进行国家补偿,1957 年于《观察者》发表她的《为了被害人的公正》(Justice for Victims)一文,建议对于遭受生命身体伤害的被害人采取国家补偿。同年 11 月,英劳动党议员正式向国会提出犯罪补偿法案。在英国动向之影响下,新西兰率先于 1963 年通过《犯罪伤害补偿条例》(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Act),该条例于 1964 年 1 月实施。英国则于 1964 年 6 月 24 日由内务部(负责管辖中央政府的刑事司法制度)公布《犯罪伤害补偿计划》(The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Scheme),并于同年 8 月 1 日生效实施。美国自 1965 年起,各州先后制定犯罪被害人补偿法。到 70 年代,该制度得到瑞典、德国、荷兰、法国等的采纳,迄今已有 40 个左右的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有的则在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立法化进行充分的准备。1985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其中的重要内容,就是对被害人进行救助与补偿的规定。

不论是从实践尝试到立法化的运作模式,还是以立法来推动实践运作的模式,均需要学说作为理论支撑。以我们手头掌握的英文资料来看,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所出版的专著,更加注重刑事被害人

国家补偿的理论基础和可行性研究。^① 这些研究涉及国家对刑事被害人补偿的经济学、社会政策分析和法理论证。20 世纪末以来出版的书籍,如 Peggy M. Tobolowsky 的 *Crime Victim Rights and Remedies*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01) 等则更多地侧重对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实证分析和运作程序的设计,反映出该项制度逐渐成熟。但许多话题如资金来源、资金保证、平等保护等仍然是当下争论的热点。探讨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论文也为数不少,仅以英美法系国家为例,如果通过 West Law 通道以“Government Compensation for Criminal Victim”为题检索查寻的论文不下几十篇。

我国台湾地区于 1998 年制定了《犯罪被害人保护法》,理论上关于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研究起步早于大陆。目前已经出版的著作如许启义的《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87),林辉煌的《犯罪被害人的司法保护——美国制度之借鉴》(台湾“法务部”,1995),蔡碧玉的《犯罪被害人之赔偿与刑事司法》(台湾“法务部”,1999)等。

国外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研究表明,对刑事被害人的国家补偿是随着上世纪中叶刑事被害人学的兴起和被害人要求刑事程序保护的呼声高涨以及被害人在各国刑事程序中的地位日益受到重视而兴起和建立起来的。由此可见,在寻求被害人人权保障与被告人人权保障的平衡成为当代各国刑事诉讼改革目标之一的背景下,在各国纷纷通过立法加强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前提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成为各国关注的热点。

在我国,对刑事被害人进行国家补偿一直只是作为一个不冷不热的学术话题在学界时不时被人提起,但近年来以此为题的研究越来越活跃。相关论述涉及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理论学说、在我国

① Stephen Schafer, *Compensation and Restitution to Victims of Crime*, Patterson Smith, 1970; Joe, Hudson, *Considering the Victim: Readings in Restitution and Victim Compensation*, Edited by Joe Hudson and Burt Galaway, 1975; Roger E. Meiners, *Victim Compensation: Economical, Legal, and Political Aspects*,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978.

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必要性及其意义,有的还对制度建立的立法模式、补偿对象、机构设置等进行了初步设计。应该说这些成果对我国有关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涉及现实问题较多,对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建立进行理论论证和实证调研,对于推动我国相关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同时,对于制度具体运作提供客观的可行性的设计,为我国未来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稳妥推进提出可行性建议,对于推动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建立、缓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体现国家对被害人的人文关怀,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作 者
201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的基本内涵	(1)
一、被害人与国家赔偿意义上的被害人	(1)
二、补偿及相关名词辨析	(9)
三、国家补偿之内涵解读	(13)
第二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制度的确立	(18)
一、刑事被害人地位的历史变迁	(19)
二、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思想的萌芽与演进	(27)
三、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的尝试	(31)
四、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制度的确立	(33)
第三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的理论基础与补偿的性质	(54)
一、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的理论基础	(54)
二、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的性质	(66)
第四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的立法例考察与分析	(72)
一、刑事被害人国家(地区)赔偿的立法例考察	(73)
二、各国和地区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的整合分析	(83)
第五章 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101)
一、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赔偿制度的必要性	(101)

二、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可行性	(126)
第六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基本原则	(134)
一、补偿的实体限制原则	(136)
二、补偿力度适度与适当原则	(136)
三、及时性与补充性相结合的原则	(137)
四、一次性货币支付原则	(138)
五、公平正义原则	(139)
六、程序便捷原则	(140)
第七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制度构建	(141)
一、立法模式的选择	(141)
二、补偿对象的确定	(142)
三、补偿条件的限定	(147)
四、补偿标准的确定与补偿方式的选取	(152)
五、补偿资金来源	(157)
六、补偿机构的设立	(159)
七、补偿的程序设计	(164)
第八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实证分析	(167)
一、社会公众调查问卷分析	(167)
二、司法人员调查问卷分析	(176)
三、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个案示例	(183)
四、实证研究发现与国家补偿的制度化展望	(190)
第九章 多元途径实现刑事被害人的经济安定	(200)
一、加害人赔偿与对被害损失的修复	(200)
二、给予罪犯服刑收入用以赔偿还是选择国家补偿	(211)
三、保险制度在被害人救助中的作用及拓展	(214)
四、救急与救贫措施的功能划分与协调	(219)

附录一	(223)
附录二	(227)
参考文献	(232)

第一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基本内涵

从字面上来看,正如有学者分析的,“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已经明白无误地揭示出,作为一项制度,其基本内涵即主体(国家)、客体(刑事被害人)以及内容(补偿活动)。然而若想对“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的基本理论内涵及实践有深入的理解,则需要对其中的关键词如“被害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意义上的被害人”、“补偿”等概念进行梳理和必要的界定,这也是识别该制度与相关制度异同的基本前提。

一、被害人与国家补偿意义上的被害人

(一)被害人、犯罪被害人

从源头上说,“被害人”(英文 victim, 德文 vikim, 法文 victim)一词源于拉丁文中的 victima, 它的本意植根于“牺牲”(sacrifice)或“替罪羊”(scapegoat), 即将人或者动物的生命来祭献神灵或者祖先。^① 当时,这一术语仅指被杀后供于祈祷仪式上的人或物。但由于千百年来历史演变,这种含义历经了诸多变化。演变之后的“被害人”指因他人行为而受伤害或受阻碍的个人、组织、道德或法律秩序。因此,一般词典对被害人的定义为:被他人不正当行为或

^① Karmen Andrew, *Crime Victim: An Introduction to Victimology* (5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4, p. 2.

自己的情绪,或者其他自然力所侵害、欺瞒的人。^①

在具体表达方式上,源于拉丁文 *victima* 的“被害人”(victim)一词,又被称为“受害人”、“受害者”,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统一称为“被害者”。在早期,尤其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大陆学者的论著因参考日本和台湾地区相关著述而多使用“被害者”。近年来,主流学者大多沿用“被害人”这种说法,包括原先使用“被害者”的学者。在欧美许多国家,许多被害人认为“被害者”这个术语本身内涵消极,而改为选择定义自己为“幸存者”(survivor)这个中性词。

尽管被害人一词历史久远,但西方学者们在对被害人的界定上同样存在歧义,迄今没有形成一个比较完整和具有广泛说服力的解释。例如,英国学者曼亥姆(H. Mannheim)主张,作为被害人学研究对象的犯罪被害人,应不局限于个人被害人,其他被害的团体或社会也应当纳入其中。^② 美国学者卡尔曼(Kalmen)也持相似的观点,认为:“犯罪被害人是指因他人的犯罪行为(一般也包括尚不构成犯罪的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而受到伤害、损失或困苦的个人和实体。”^③ 日本学者大谷实则认为,被害人即是指生命、身体等个人法益受到犯罪危害的人,并且,在由于犯罪而受到危害的场合,对加害人的责任追究可以从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两方面进行。^④ 根据现有的资料来看,德语国家犯罪学者都能接受的统一的犯罪被害人概念是不存在的。德国学者施奈德(Hans-Joachim Schneider)1975 年在其题为《被害人学——关于犯罪被害人的科学》的文章中认为,被害人是指被犯罪行为危害、损害或破坏的个人、组织、道德制度和法律制度。^⑤ 而德国学者冈塞·凯泽(Günther Kaiser)则认为,要定义特殊的被害人概念,从科学的角度来看意义并不大。他的理由

① 参见许启义编译《犯罪被害人的权利》,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7 年版,第 1 页。

②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Routledge Press, 1967, p. 673.

③ 转引自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 页。

④ 参见[日]大谷实《犯罪被害人及其补偿》,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0 年第 2 期。

⑤ 参见徐久生《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5 页。

是,诸如经济犯罪和企业犯罪以及商店盗窃等犯罪都具有共同的特点,即“被害人特征不翼而飞”。^①

不同的概念和解释由于出发点不同,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各异,导致对被害人概念的解释不尽一致。而法律上对被害人的定义,通常都受犯罪定义所左右,并且常常因学者或法律制度的语境、宗旨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含义。

我国学者在研究与被害人相关法律问题时多从各自论证选题的需要出发,对“被害人”一词从不同角度进行学理上的梳理或界定。如郭建安在《犯罪被害人学》一书中,对被害人概念渊源的考证,被学者在研究中广泛引用;田思源的《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与救济》一书对犯罪被害人的含义、特征及类型进行了层次清晰的阐述;许永强的《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被害人》一书不仅概括了被害人概念的研究现状、归纳了被害人的特征,并根据不同标准划分出不同的犯罪类型;张鸿巍的《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一书同样对被害人概念的学理争论进行归纳,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该书认可的被害人概念;尤其是学者杨正万所著的《刑事被害人问题研究——从诉讼角度的观察》一书更是从刑事诉讼、刑法、宪法和犯罪学、被害人学不同法律部门 and 不同学科的角度对国外、我国台湾地区、我国大陆学界对被害人的概念进行了详尽的归类、梳理。

从以往的研究来看,中西方学者关于被害人、犯罪被害人的界定或者表述存在一定的差异,不仅内涵有所不同,更重要的是外延区别甚大。对于上述情形,我国曾有学者坦言:“关于被害人(是指犯罪被害人,作者注)的概念,当前在学界是非常混乱的。主要原因在于被害人概念本身的跨学科性,划分标准不易统一。”^②

但在我们看来,观点的差异并不影响我们对被害人、犯罪被害人问题的研究,只需根据关注的话题领域进行不同的界定而已。如

① 参见徐久生《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5~176 页。

② 许永强:《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被害人》,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 页。

果从宏观视野关注被害现象、被害人,可以采取外延较宽泛的概念,如赵可等在其《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犯罪被害人》一书中,将被害人界定为:“所谓被害人,是指由于犯罪行为而使其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民主权、财产权)及其精神等方面遭受到损害的个人、单位(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以及因为犯罪而受到严重危害的国家和整个社会。”^①诸泽英道认为,所谓被害人,指宪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权,遭受国家、社会、个人侵害之人或集体组织。^②如果出于微观特别是具体制度建构的需要,可将外延限定得窄些,如田思源的《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与救济》一书,将该书研究的被害人限定为:是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不包括单位、社会和国家被害人,并且主要是指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等传统犯罪的被害人,即在程序上表现为公诉案件的被害人。^③

为突出被害救济中受领救济“被害人”的特殊性,研究中出现了采用“受害人”之表达。之所以使用“受害人”而不是“被害人”,是因为根据审判实践权衡的结果而得到的结论。“一般来说,刑法理论上所称‘被害人’,是指在刑事案件中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但实践中救助制度的对象却不仅仅是针对被害人本人而言,为避免与我国刑事诉讼中规定的被害人概念相混淆,我们将需要救助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统称为受害人,以示区别。因此,文中出现的受害人自然地包括被害人在内,而被害人则仅仅是指刑法意义上被害人。二是被害人的‘近亲属’的范围也不是自然等同于民法概念上的近亲属,而是做缩小解释的近亲属,有的国家将救助对象的范围扩大到被害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孙子女和兄弟姐妹的范围。从审判实践出发,我们认为将范围确定为被害人直接赡养的父母、扶养的配偶和抚养的子女为宜,原因是这些人与被害人的利

① 赵可、周纪兰、董新臣:《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犯罪被害人》,群众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② 参见张甘妹《日本之犯罪人保护制度》,载“法务部”编《犯罪被害人保护研讨会实录》,台湾“法务部”1995年印制,第128页。

③ 参见田思源《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与救济》,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4页。

益最密切相关,至于其他人员需要救助的特殊情况,则通过其他社会救助渠道解决,不作为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所要救助的对象。”^①

在我们看来,采取“受害人”之表达更能满足人们的一般理解需要,但必要性不是很突出。因为学界已经接受所谓直接被害人、间接被害人的分类,包括被害人国家补偿意义上的被害人^②,尽管外延有自己的特点,但也无需用其他概念来予以取代,以徒增概念之多的繁琐。更何况,在日常生活中,“被害人”和“受害人”本来就是同义词,自然灾害的受害者、各种事故的受害者、犯罪行为的受害者等都可以称作被害人或受害人,而法律规范用语中则为“被害人”。

“被害人”一词,可以代表不同的指向,甚至自然灾害的受害者、各种事故的受害者、犯罪行为的受害者等都可以称作被害人。当基于法律视角思考和解决问题时,我们有必要将“被害人”限定为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所侵害的人,于是应将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受害人排除在外;当基于刑事法视角思考问题时,我们有必要将“被害人”限定为刑事犯罪的受害者,即刑事被害人,不包括民事法律中的受害人,更不包括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受害人。

犯罪被害人,简单地说,是指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和法人。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不仅仅是具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合法财产和权益,有许多犯罪行为直接侵害整个国家和全社会的利益,例如,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犯罪以及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等。同时,即使是直接侵犯个人和法人合法权益的各种犯罪,也会给整个国家和全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因此,犯罪被害人的范围不仅仅包括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和法人,还应当包括整个国家和社会。德国犯罪学家施奈德认为,受犯罪行为侵犯、危害或损害

①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的调研》,2008年印制,第2页。

② 我们通过调研,认为青岛中院的“刑事受害人救济制度及实践”,事实上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或者起码可以说是被害人国家补偿形式之一,参见下文。

的被害人,可能是某个人、某种团体、道德规范或法律制度……被害人可能是非物质的、无形的或抽象的(如作为整体的社会、信仰、国家)。^①德国犯罪学家冈塞·凯泽认为,不仅存在着具体的被害人,而且存在着抽象的被害人,经济制度便是其中之一。总之,经由过去主要是对暴力犯罪、性犯罪和诈骗犯罪的被害人的研究到研究被害人范围的扩大,20世纪70年代以来,被害人的概念呈现出外延逐渐扩大的趋势。

1985年11月29日,联合国根据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的建议,通过了《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该宣言将被害人定义为:“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根据该宣言,无论犯罪人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者与被害人的家庭关系如何,任何遭受犯罪之虞的个人或集体都可以被称作被害人。不但如此,宣言还认可,在一定条件下,直接被害人的直系亲属或其受扶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难中的被害人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均可被列入被害人之列。针对事实存在的漠视被害人权利的现象,宣言同时还督促各成员国在实施被害人保障时,不论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主张、文化信仰、财产、出身或家庭地位、民族和残疾,均应当一视同仁。这是到目前为止国际社会比较认可的被害人的权威定义。需要说明的是,2005年《为罪行、滥用职权和恐怖主义被害人取得公理和支持的公约(草案)》基本上也认可了这种定义。

从各国补偿的立法和实践来看,纵向上,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意义上的“被害人”同一般意义上的“犯罪被害人”的概念的外延,演变规律均呈范围逐渐变宽的态势。然而,横向上,刑事被害人国家

^① 参见[德]施奈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许章润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